

## 2. 超市问责管理制度

# 福建建筑学校

### 福建建筑学校超市的问责管理制度

#### 一、适用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超市相关人员

#### 二、责任

学校超市相关人员认真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三、对象

学校超市所有人员

#### 四、目的

为了积极提升学校超市后勤服务标准，规范学校的统一管理。经总务科研究决定对超市经营管理员及其员工参照学习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现将相关规定结合学校超市经营的特点明确如下。超市经营管理员及所有超市员工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违规将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罚，并按照处罚的等级予以对应经济处罚。

#### 五、内容

1、在学校允许的经营范围内，超市具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2、超市必须依法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以及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政策。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及学校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定期开

展饮食卫生安全、消防安全、设备操作规范、人身安全等培训和教育工作。

3、超市具有对管理人员、员工的自主聘用权及其相应的人事管理权，但所录用员工须在一周内向学校报备以下内容：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等。

4、超市必须加强员工的管理，在经营过程中员工出现的一切问题（如员工的安全、劳务纠纷等）由超市自行负责解决，与学校无关。

5、超市经营中的食材采购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建立索证制度和进出仓台账，保证食材采购均可溯源。

6、超市在经营过程中应根据学校的价格特点，控制毛利率。

7、超市的装修改造方案中必须有餐厅的监控改造方案。监控实时数据需通过网络连接到学校的监控室，。如发现有探头损坏必须在两天内维修完好，如发现超市人为故意损坏监控系统，每次对超市处罚壹万元人民币。

8、超市必须组织室内的卫生消毒，费用（药品费和人工费）由超市负责承担。

9、超市应爱护公共设施，搞好公共卫生。

10、经营期间，超市对其所用场所内的消防、防盗、用水、用电等安全负责。

11、超市必须严格遵守《消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承诺内容投入资金对消防进行改造，并保证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无条件接受社会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保障消防安全，在经营期间，超

市对其辖区内发生火灾造成的一切损失负赔偿责任。

12、超市应当确保其装修及所用设施、设备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技术规范；超市负责保管其所用场所内的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

13、在经营期间，超市有责任保证各类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超市应对超市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损坏的应及时维修，费用由超市自理。如因超市责任事故或使用不当造成大楼及设施损坏或缺失的，超市应负责及时修复或按实赔偿。

14、超市的现场管理负责人必须是在投标过程中超市授权参与学校面试的。该负责人必须亲自负责并经手与学校的日常业务的办理工作，不得授权他人，否则学校有权不予办理相关业务。在经营过程中，超市不得随意更换现场管理负责人。若负责人无法及时到岗履行职责将按以下条款予以处罚：第一个月不到岗，处 2000 元罚金；第 2 个月不到岗处 5000 元罚金；第 3 个月不到岗处 10000 元罚金；第 4 个月不到岗，学校暂停超市营业，直至结束经营合同。

15、超市的现场管理负责人必须严格遵守其岗位职责，不得随意离岗。学校将根据营业时间对该负责人进行考勤。遇特殊情况确需离岗的，需向学校报告，经批准后，方可离岗。如发现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岗，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其进行 50-500 元的经济处罚，超过 10 天不在岗或更换他人视为超市违约。

16、经营期间，超市使用的水、电费用由超市自行承担，并按学校水电管理部门的缴费通知要求按时缴纳。使用量按计量表中数据结

算，价格按水费 3.7 元/吨，电费 0.533 元/度；如遇供水供电等部门调价的再另行核定。若水电费不及时缴纳的，学校有权收取滞纳金，超市对此不得有异议。

17、在经营管理期间，垃圾必须袋装并投入垃圾桶，垃圾转运、处置等费用由超市支付。

18、未经学校授权，超市不得以学校名义对外从事任何活动。

19、超市不得为广告公司或其他企业在餐厅范围内提供广告宣传服务。未征得学校书面同意，超市不得在校区或超市内任何部位竖立、悬挂任何文字、标记或广告等宣传物品。

## **六、违约责任**

1、在经营管理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合同。中途，如学校无正当理由提前解约，须补偿超市对经营场所的投入（以在学校备案为准，按五年分摊）。若是超市自行提前解约，则视为超市违约。

2、在经营管理期内，超市擅自终止合同，学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3、超市经营管理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学校按事故轻重及以下标准予以处罚：(1)发生中毒人数在 5 人及以上的中毒事故，除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处罚和承担受害人的医疗费用和赔偿费用外，学校按履约保证金的 50%等同款额向超市收取罚款；(2)中毒人数少于 10 人的，除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处罚和承担受害人的医疗和赔偿费用外，学校按履约保证金的 30%等同款额向超市收取罚款。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学校有权立即终止经营管理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超市承担。

4、超市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装修的，学校向超市收取 10000 元罚款外，超市应立即修复为原状，拒不整改的，学校有权终止经营管理合同。

5、其他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办法以及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的，除本合同约定外，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6、超市在经营管理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超市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给学校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学校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经营场所，超市的装修投入不予补偿，并没收超市履约保证金。

(1) 超市擅自转租、转包或变相转租、转包所承包的经营场所和经营权，或改变经营范围的；

(2) 未经学校授权，超市以学校名义对外从事任何活动的；

(3) 超市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的；

(4) 超市被吊销营业执照；

(5) 妨碍阻挠学校管理人员行使管理职责和维护正当权益，屡教不改的；

(6) 在安全和卫生检查中未达标，拒不整改或借故拖延整改的；

(7) 其它违约行为，经学校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更改、纠正的。

7、若超市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责任所产生的有关费用时，学校有权向超市追偿。

## 七、经营管理的债权与债务

超市在经营管理期间，独立享有和承担超市的一切债权债务，与学校无关。

#### 八、合同终止

1、若学校因自身或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超市，并按照剩余合同年限占合同总年限（2年）的比例\*学校备案的投入金额的标准对超市进行补偿，合同终止。

2、若超市确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学校，经学校同意后，合同终止，装修投入归学校。

3、合同到期终止，超市必须在7天之内搬离，学校验收清点合格后，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搬离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归学校所有，并且学校可以使用强制措施。

#### 九、争议的解决

凡因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规定经总务科研究送达超市签收后立即生效，福建建筑学校总务科具有最终解释权。

